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馬祥東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代 理 人 王俊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0 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馬祥東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123,612元，
13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聲請人現平均每
14 月收入約4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聲請人雖列扶養
15 費，惟該二名子業已成年90年次、91年次，故不列入）後，
16 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8 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財政部中
19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度
20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財團法人金
21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動部勞動保
22 險局 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薪資條等為證
23 。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
24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25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6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
27 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9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30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顏世傑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0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林美萍